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原阳县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中拓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原阳县阳阿镇河窑新村新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原阳县阳阿镇河窑新村新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 原阳县境内

3. 资金来源: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水利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和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预算的通知》(豫财农水(2025)45号)

4. 工程内容: 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包含全部内容

5.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4 月 24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7 月 2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叁佰零壹万捌仟叁佰捌拾陆元壹角整 (小写: ¥ 3018386.1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赵高旺。

六、付款方式

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合同签订后，达到预付款支付条件可以申请30%的工程预付款；施工过程中由施工单位提出支付申请，经核实后，按照工程实际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经财政部门竣工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计价款的97%，剩余3%的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经复验合格后一次性拨付。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同时为施工现场提供水电使用。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4月17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原阳县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承包双方签字并盖章时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原阳县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中拓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磊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52973467X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林州市红旗渠大道中段
林州建筑总部大厦Y222号

邮政编码：456550

法定代表人：王磊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73-8723456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兰文武路支行

账 号：41001565712052500956